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鄭運宏

鄭沐霆

林億安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原告「林億安」，惟經本院核對

01 起訴狀所提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後附簽名及印文、戶籍謄
02 本，似為「林憶安」，是本件起訴狀未表明原告之姓名。又
03 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被繼承人鄭
04 文正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至113年2月2日止保險事故期間理
05 賠金額，屬財產權訴訟，請求被告履行保險理賠義務，惟就
06 數額部分，原告乃請求被告提供保險契約以計算數額，是依
07 原告因勝訴所得受客觀利益觀之，尚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
09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又原告未依法
10 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正確當事人之起訴狀繕本1份到
11 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2 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林芯瑜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應予補正事項
1	原告姓名為「林億安」或「林憶安」？
2	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